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破字第11號

聲 請 人 進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慧源

相 對 人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

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106年8月間與相對人訂定承攬契約，承作相對人在北投蘭力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模版工程，嗣相對人迄今未清償工程款，聲請人雖執有本院核發之債權憑證，然相對人已脫產致無財產可供執行。爰依破產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其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第82條第1項、第97條及第108條分別定有明文。而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

01 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之一
02 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是法院就破產之聲請，以職權為必要
03 調查，如債務人確係無財產，則破產財團即不能構成，無從
04 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參照破產法第148條之旨趣，自應依
05 同法第63條，以裁定駁回其聲請，此有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
06 解釋可資參照。從而，如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明顯
07 不足清償破產法第95條、第96條所列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
08 務時，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法院於宣告破產後，隨即須
09 同時宣告破產程序終止，此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
10 費，且無益於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故參照上開司法院解釋
11 及相關說明，本院認若有此情狀，聲請宣告破產即為無實
12 益，自應適用同法第63條規定，以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
13 請。

14 三、經查，據聲請人陳報相對人之資產僅有新臺幣4元利息所
15 得，且相對人無其他財產可供組成破產財團，此有稅務電子
16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全國財產稅總歸財產查詢清單在
17 卷可佐，足見相對人無財產以支應破產程序所需費用，遑論
18 清償聲請人之2,053,094元之債權，是依前揭說明，本件難
19 認有破產之實益及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
20 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秋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黃國焜